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宋宛庭

王膺翔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穩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繁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之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504,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4,0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此份裁定業於114年3月9日送達上訴人(裁定均於114年2月27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，寄存日不算入，自114年2月28日計算10日期間，至114年3月9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)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(本院卷第301-303頁)。

(二)上訴人於上開裁定送達後迄今，均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

01 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02 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
03 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05-333頁）。依前開法
04 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佩伶